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告编号:2015-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3,985.15	23,341,398.13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3,894.02	6,148,859.30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4,839.81	3,225,805.08	-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1,400.72	-8,217,788.74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70%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573,207.18	943,541,801.75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427,528.50	893,553,634.48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24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516.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6,4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7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6,303.68	
合计	3,039,054.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5%	139,516,546	139,516,546	质押	77,910,00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3%	64,915,479	64,915,479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93%	28,080,426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1.94%	7,850,847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4%	3,00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74%	3,000,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境外法人	0.57%	2,296,497			
林敏杰	境内自然人	0.50%	2,020,650			
马静	境内自然人	0.44%	1,768,000			
张荣公	境内自然人	0.42%	1,687,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28,08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426		
赖福平	7,850,847		人民币普通股	7,850,847		
赵建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赵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2,296,497		人民币普通股	2,296,497		
林敏杰	2,020,65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650		
马静	1,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0		
张荣公	1,6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800		
新余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625,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25,676		
程永林	1,6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100%股份;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为父子关系,MING XIANG CAPITAL I, LTD.与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相同。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3.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9.30%,主要原因是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欠款发货略有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62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7.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理财本金用于投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5.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冻干四车间及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49.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64.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的银行短期贷款2.5亿元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75.02%,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10.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预收货款的客户未发货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51.68%,主要原因系期初余额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金等原因所致。

12、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6.59%,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中未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13、实收资本(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执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14、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2.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执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83.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项抵扣较上年同期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投入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印花税、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4.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8.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执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退回的农民工保证金所致。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冻干四车间及宁波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所致。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取的银行短期贷款2.5亿元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执行201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所致。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服务费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0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购买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及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及“胜利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事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均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2015年01月1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04月01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5年02月0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02月1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03月0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03月13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及“胜利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运作实体。	2015年01月1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02月02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03月1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2015年03月31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	2012年07月24日	至2015年8月8日	严格履行
	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7月24日	至2015年8月8日、任职期间及离任后的18个月内	严格履行
	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张毅达)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7月24日	至2015年5月1日	严格履行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	2012年01月01日	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成栋、Wang Yingpu(贲剑林、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风、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在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年01月01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王成栋、Wang Yingpu(贲剑林、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风、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77.66	至	3,081.5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预计增加,研发支出及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可能较去年同期预计在正负15%范围内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9,619,71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照预计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6,600万元。本次增资将用于宁波双成实施“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于该等监管协议签订后进行公告。

目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账号为357167504419,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余款以外陆续百万元9,600万元人民币,在甲方2新厂建设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桑继春、程从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和甲方的查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67　公司简称:北方创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白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计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永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78,681,462.13	3,431,018,771.94	3,431,018,771.94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3,115,646.89	2,333,596,902.37	2,333,596,902.37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9,628.79	-370,212,424.26	-365,499,061.6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5,919,383.13	750,823,052.94	814,769,894.90	-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2,996.40	87,502,886.65	83,945,016.15	-1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3,558.98	87,337,150.54	83,779,620.74	-1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91	3.75	减少4.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106	0.184	-12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106	0.184	-12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5.34	
所得税影响额	-729,142.57	
合计	4,130,562.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4,339,999	23.62	49,799,999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0	1.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568,454	1.65	0	未知		未知
施辉	13,149,900	1.60	0	未知		未知
王红心	7,143,552	0.87	0	未知		未知
施宇豪	6,776,300	0.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354,729	0.65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289,870	0.64	0	未知		未知
权威	5,244,804	0.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8,525	0.6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568,454		人民币普通股	13,568,454		
施辉	13,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9,900		
王红心	7,1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7,143,552		
施宇豪	6,7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6,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354,729		人民币普通股	5,354,7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289,87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870		
权威	5,244,804		人民币普通股	5,244,80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5,138,52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337,868.15万元,较期初343,101.88万元减少5,233.73万元,降幅1.53%,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原因